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丰县财政局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新丰县支行**

新扶办〔2017〕11号

**关于印发《新丰县精准扶贫信贷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镇（街）扶贫办、财政所、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韶关市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细则（2016-2018年）的通知》（韶扶办〔2017〕1号）文件精神，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新丰县精准扶贫信贷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新丰县支行



2017年10月26日

新丰县产业扶贫专项贷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和《韶关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韶委发电〔2016〕12号），充分发挥金融助推我县脱贫攻坚的助推作用，切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发展资金短缺难题，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韶关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部署，拓展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特惠政策措施，以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实现脱贫致富为根本任务，以扶贫贷款为重要抓手，通过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撬动信贷资金的杠杆作用，让金融服务惠及贫困户，有效帮扶贫困户选上项目、启动生产、扩大自主创业，实现增收脱贫。

（二）总体思路。以财政扶贫资金为引导，以信贷资金市场化运作为基础，以放大扶贫资金效益为手段，丰富扶贫信贷产品和形式，创新贫困地区金融服务，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信贷需求，推动如期实现脱贫目标。

（三）目标任务。按照“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的总目标，力争贫困地区贷款增速不低于全省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贫困户贷款增速高于农户贷款平均增速，符合条件的贫困户都能按需求便捷获得贷款，享受到现代化金融服务。

（四）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按市场规律推动扶贫信贷健康发展。建立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和财政扶贫贴息制度。发挥乡镇和村“两委”、驻村（镇）工作队（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量身定制贷款产品，完善信贷服务。承贷金融机构自主调查、评审授信、放贷。

——精准扶贫、信用贷款。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以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可获得性作为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在信用体系建设、政策兑现等方式上体现精准性和有效性。通过承贷金融机构评级授信、保险公司给予保险等方式分散风险，让建档立卡贫困户得到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

——广泛发动、群众自愿。加大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使建档立卡贫困户知晓相关政策和程序。充分尊重贫困户意愿，贫困户自主贷款、自主投保、自主担责、自主发展。

——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运用风险担保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等方式，探索建立县级扶贫信贷风险分散和化解机制。承贷金融机构自主经营，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信用评级，核定授信总额，合理设定贷款管理比率。

二、贷款对象、用途、方式和标准

(一) 贷款对象。

(1) **贫困户贷款。**在我县辖区内，重点投向新时期精准扶贫广东省扶贫信息系统中录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且每个贫困户只可由家庭主要成员（年龄在18岁-60岁之间）申请贷款，每个贫困户家庭只能申请1笔贷款，并根据每年的建档立卡工作适时调整。贫困户贷款主要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发展生产。

(2) **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由建档立卡贫困户合股经营，且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及股份达均80%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主要支持无经营能力且自身发展能力较弱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的需求。

(3) **法人贷款。**重点用于我县辖区内，紧紧围绕县内各镇产业扶贫规划，重点投向与贫困农户增收脱贫紧密相关的项目；加大对处于成长期、与贫困农户联系密切、增收致富带动力强的中小型扶贫企业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提升农村地区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适当支持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明确其带动贫困户脱贫（通过签订合同，以入股、分红、直接聘用等方式）的前提下，可给予适当支持贷款。

(二) **贷款条件。**贷款对象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有发展项目、有技能素质、

有一定还款能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行为或不良嗜好，信用记录良好。

（三）贷款用途。扶贫贷款用于能促进贫困户增加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的项目，主要包括：

（1）用于贷款对象发展家庭养殖业、家庭简单加工业、家庭旅游业、农村电子商务业等生产经营项目，购置小型农机具，投资当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光伏、水电等增收创收项目。不得用作购置生活用品、建房、治病、子女上学等非生产经营项目。

（2）对无经营能力、无产业发展条件和自我发展能力弱的贫困户，鼓励按照“量化到户、股份合作、入股分红、滚动发展”的方式，与县扶贫办定合作社，建立利益联结，用获得的扶贫资金参与扶贫特色优势产业建设，集中使用；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明确其带动贫困户脱贫的前提下，可给予适当支持贷款，以解决贫困户增收问题，并带动企业发展。

（四）贷款方式。对经评定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扶贫贷款扶持对象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一般采用信用发放，一次授信，随用随贷，随时归还，循环使用。

（五）贷款额度。按照“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根据贫困户及扶贫贷款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合作前景、项目效益、风险承受能力和综合还款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1）贫困户贷款。建档立卡贫困户可申请5万元（含）以下的免抵押、免担保、按基准利率财政全额贴息的信用贷

款。对已获得扶贫贷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后仍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享受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补助。为响应省政府及省扶贫办对扶贫信贷工作的统筹安排，对自我发展能力较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满足信贷需求的前提下，对非家庭成员提供担保保证或购买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的，额度可适当放宽至10万元（含）以下的扶贫贷款。

（2）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贷款主体的，对合作社、社员分别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后，按上述第（1）项确定每个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授信额度，其中，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社员不纳入单户授信范围。若采取“委托经营”带动扶贫模式（即合作社把扶贫贷款资金投入至县政府遴选出的金融帮扶脱贫工作的企业，企业通过每年向贫困户发放固定分红，助无经营能力又有贷款需求的贫困户脱贫的运作模式），在增加企业连带责任担保下，可将单户授信额度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10万元，应根据评定结果累加后确定合作社的整体授信额度。

（3）法人贷款。对与贫困户联系密切、增收致富带动力强的中小扶贫企业，提升农村地区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明确其带动贫困户脱贫的前提下，应根据其带动的贫困户脱贫户数及所提供的担保进行授信额度的确定，并给予相应的扶贫贷款贴息补助。

（六）贷款期限。根据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周期、收益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确定期限，一

一般为 1-3 年。

(七) 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三、工作程序

(一) 确定合作机构。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金融局、人民银行新丰支行协商共同确定 1-2 家金融机构进行扶贫贷款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制定操作流程，开展扶贫贷款工作。

(二) 摸清贷款需求。各镇摸清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意愿、用途、数量、期限等情况，列出贷款需求清单，并筛选排队，制定年度贷款计划。

(三) 加强政策宣传。承贷金融机构负责对具体负责包干服务的乡镇政府及其各相关部门、各村委会干部和贫困户开展政策宣讲和相关工作培训，向乡镇及村委会干部和群众讲解开展信用评定、授信的方式方法和扶贫贷款发放政策、发放对象、发放程序、授信贷款额度的使用办法及期限、利率等具体事项。

(四) 开展信用评定。由村“两委”干部、乡镇帮扶联系干部、驻村干部、村民代表和承贷金融机构信贷员等组成信用评议小组，对有贷款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一次评级，三年有效。

(五) 制定评级标准并授信。按照贫困户诚信度（占比 40%）、劳动力（占比 25%）、劳动技能（占比 25%）、人均收入（占比 10%）等指标，开展信用评级工作。原则上 60 分以下

的不授信，60-70分授信额度3万元，80-89分授信额度4万元，90以上授信额度5万元。具体授信额度由承贷金融机构自主决定。

（六）贷款申请、审批与发放

（1）贷款申请。扶持对象持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贷款项目资料等，向承贷金融机构自愿提出申请。并承诺按时履约归还贷款，签订承诺书。

（2）受理和调查。承贷金融机构接到扶持对象借款申请后，及时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贷款项目等内容进行自主审查，落实信贷人员进行实地调查。

（3）审批和放贷。承贷金融机构根据审查和调查情况，按有关贷款程序及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贷款。鼓励承贷金融机构通过发放银行卡等形式，实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利率优惠”政策，真正提供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

（4）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贷款给予全额贴息。所需贴息资金由县财政局、扶贫办在财政扶贫资金中统筹解决。一般按照先收后贴的原则，由承贷金融机构向贷款户正常收取利息，并汇总上季度全部贷款本息明细，代贫困户向县级扶贫、县财政局统一申请贴息补助，县扶贫部门审核、县财政局审定后将上季度贴息资金拨付给贫困户惠农补贴“一卡（折）通”账户。对贷款户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罚息，不予贴息。也可实行直接贴息办法，即由承贷金融机构汇总上年全部贷

款本息明细，向县扶贫办、县财政局统一申请贴息补助，经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审定后将上年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到承贷金融机构，以减少贷款户先缴纳利息再申请补偿的环节。

（七）公告公示。县扶贫办应将扶贫贷款政策规定、贴息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要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告公示贷款和贴息资金扶持对象名单，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坚持和完善行政村公告公示制度，引导扶贫对象自我监督、自主管理。

四、风险控制与补偿

（一）风险控制。承贷金融机构应合理确定扶贫贷款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对贫困户不良贷款在剔除主观恶意欠款不还因素情况下，确系由于自然灾害、气候、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归还贷款的，可予贷款展期或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对通过追加贷款能够帮助渡过难关的应予追加贷款扶持，避免贫困户因债返贫。在此基础上，严把风险底线，当贷款不良率连续3个月超过监管容忍度时，承贷金融机构停止发放新的贷款，并组织清收，直至不良率降至监管容忍度值以内并经考察同意后方可继续发放贷款。

（二）建立风险担保金。县扶贫办、县财政局根据实际从扶贫开发资金中统筹安排部分资金作为扶贫贷款风险担保金和贴息资金。各承贷金融机构按照设立担保金规模10倍以内发放贷款，并确保所设立的风险担保基金扩大10倍可覆盖贷款需求。县扶贫办、县财政局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实际

贷款需求，对风险担保金进行年度补充调整。

（三）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意外伤害等涉农保险品种与扶贫贷款的结合，分散贷款风险。积极推行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险公司按照贷款额度 2% 的标准收取保费，所需保费给予全额补贴，补贴资金在财政扶贫资金中统筹解决，努力实现“应保尽报”。

（四）风险补偿程序。经过组织清收，当借款人逾期未偿还本金或利息并在承贷金融机构催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超过 90 天仍未偿还的，进入贷款风险补偿程序。保险公司、风险担保基金管理部门在收到承贷金融机构补偿申请后，1 个月内完成申请审批和补偿资金的划拨工作。不良率达到监管容忍度时，停止发放贷款；参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原则上由保险公司与承贷金融机构按照 8:2 的比例承担贷款本息损失风险。赔付率达到 150% 时，超过 150% 以后的部分，保险公司不再承担贷款本息损失风险，由扶贫贷款风险担保金接替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扶贫贷款风险担保金与承贷金融机构按照 8:2 的比例共担。未参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贷款本息损失风险由风险担保金和承贷金融机构按 8:2 的比例分担。不良贷款率达 10%（含 10%）以上的贷款本息损失风险由风险担保金全部承担。贷款损失和风险补偿资金划拨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和承贷金融机构、经办保险公司共同审核认定，或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审核认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县扶贫贷款工作协调小组，由

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金融局、人民银行新丰支行、承贷金融机构、经办保险公司组成，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政策互动、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协调小组下设小额信贷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办），具体实施扶贫贷款工作，并落实工作经费，保障扶贫贷款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责任。**县扶贫办**要做好组织协调、动员部署工作，会同承贷金融机构做好贫困户核准、项目指导、贴息审核、宣传培训等方面工作；**县财政局**要做好风险补偿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的安排、拨付、审定和监管等工作；**县金融局**要加强对扶贫贷款工作的协调、配合、指导。**人民银行新丰支行**要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支农再贷款、扶贫再贷款对承贷法人金融机构的倾斜，督促承贷金融机构落实利率优惠政策，完善金融服务，推动相关配套政策落实；**承贷金融机构**负责制定贷款实施细则、操作指引和信贷员尽职免责制度，进行贷款调查、审查、审批，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提供优先办理、简化手续服务，做好贷后跟踪管理、贷款催收工作，确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收得回”。同时要将贫困户的信用评定、授信及扶贫贷款发放情况要实时录入金融精准扶贫信息系统。**保险公司**应积极推进农村保险市场建设，总结“政银保”经验，积极推广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扩大保险覆盖面，不断增强金融风险的抵补能力。

（三）加强监管。县扶贫办、县财政局、金融局、人民银行新丰支行、承贷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等部门要各司其职，

加强对精准扶贫贷款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虚列、虚报、冒领、套取、挪用贫困户贷款和风险担保资金、财政贴息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共享信息、层层把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识别贷款对象，严格界定贷款用途，防止冒贷、转贷，防止虚报户数、虚报需求或以贫困户的名义骗贷。

（四）优化服务。扶贫贷款具有对象的精准性、政策的特殊性、措施的针对性，是为贫困户量身定做的特惠金融产品。承贷金融机构要把此项工作作为履行社会扶贫责任，实施精准扶贫的重要手段，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简化贷款程序、减少贷款环节、优化贷款环境、优化贷款利率。不得随意抬高贷款门槛，不得让贫困户提供反担保，不得提前扣除利息和提前结息，严禁各种形式的不合理收费。

（五）定期督导。承贷金融机构应于每月 8 日前从金融精准扶贫信息系统中导出扶贫贷款相关报表报县扶贫办、县金融局、人民银行新丰县支行。承贷金融机构应于每季后 8 日内将辖内有关情况收集汇总并填写《新丰县扶贫信贷发放情况表》（见附件 5）报送县扶贫办。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对有关金融机构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督导。

五、本实施细则由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六、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1、贫困户扶贫贷款承诺书及确认书

2、新丰县扶贫小额信贷申请表

- 3、扶贫贷款备选借款对象名册
- 4、扶贫贷款发放、收回月报表
- 5、新丰县扶贫信贷发放情况表